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44/L.29
9 Nov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8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贝宁、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科摩罗、刚果、古巴、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执行、协调和严格监测对种族主义南非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关于制裁南非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8年12月5日第43/50 D号决议,

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以及秘书长关于影响南非依赖外界经济领域的限制性措施的报告,²

赞赏地注意到1989年9月4日至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知名人士小组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活动的公听会的报告中的建议,³

深信制裁和其他限制性措施对南非境内最近事态发展影响重大,并且仍然是迫使该国危机获得政治解决的最有效而必要的办法,

认为各国个别和集体采取的措施尽管值得赞扬,但涉及面和执行程度与监测程度各有不同,并且往往不能针对南非经济中易受国际压力的领域,

关切越来越多国家借机利用因实施这些程度不一、未经协调的限制措施所产生的贸易缺口,

关切地注意到包括银行在内的数个跨国公司继续同南非保持金融、技术及其他联系,向种族隔离经济提供支助,

赞扬那些按照联合国决议已对种族隔离政权采取严厉措施的国家,同时赞扬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为孤立种族隔离政权作出贡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2号》(A/44/22)。

² A/44/555和Corr. 1。

³ A/44/576-S/20867,附件。

1. 敦促所有尚未通过立法和 / 或类似措施对南非进行有效制裁的国家，在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之前制订这种立法或措施，特别是：

(a) 对所有可以用于南非军事和核工业、包括用于军事情报活动的产品，特别是电子计算机和通讯设备、技术、技能和服务实行禁运；

(b) 对石油和石油产品以及石油技术实行禁运；

(c) 禁止从南非进口煤、黄金、其他矿物和农产品；

(d) 劝使跨国公司、银行和金融机构切实撤出南非，停止股份投资和切断非股份联系，特别是停止那些涉及转让尖端技术和专门知识方面的联系；

(e) 劝使银行停止提供新的信贷和贷款；

(f) 考虑即刻终止同南非的重复抽税协议，以及在该国投资的任何所得税的减免；

(g) 限制南非海、空机、船的着陆和进港权利，并切断同南非的一切海、空及其他运输联系；

(h) 通过适当措施确实阻止本国公民在南非军队及其他敏感部门服务；

(i)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行有效的体育和文化抵制；

2. 并敦促所有国家严格监测上述措施的执行情况，必要时通过立法对违反这些措施的个人和企业给予惩处；

3. 呼吁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各非政府组织和一般民众充分考虑知名人士小组就南非和纳米比亚跨国公司活动举行听证会提出的建议；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联合国系统、各国政

* 同上，第96-134段。

府和各非政府机构为监测制裁而采取的措施，同时充分考虑到现有的各政府间监测机制的报告。